



西方百年学术经典
有了思想者 才有理想国

爱弥儿 下

Emile

[法] 让-雅克·卢梭 / 著
叶红婷 / 译

台海出版社



西方百年学术经典
有了思想者 才有理想国

爱弥儿 下

Emile

[法] 让-雅克·卢梭 / 著
叶红婷 / 译

台海出版社

而且还要让他们付出自己的关爱，让他们去为那些人服务、保护他们，不惜牺牲自己的时间和生命。要让他们做他们的服务员。在他们的一生中，将再也不会有比这更高尚的乐趣。看看那些受压迫的人，从没有人愿意听他们的话，他们渴求公平，但他们穷苦潦倒，无依无靠。他们遭遇了不幸，却不敢抗争，因为他们害怕报复。而爱弥儿，在道德的实践中，养成了坚毅的品德，他会闯进高官贵族的大门，如果有必要，他会亲自到国王的面前，传达穷人们的声音，让国王亲耳听到。

但是，我们是否要把爱弥儿培养成一个穿着闪亮盔甲的骑士，或者一个多做好事的人，或者一个位高权重的捍卫者呢？他会不会投身于公共事务中，以智者和法律捍卫者的身份奔走于王公贵族之间呢？他会不会站在法庭上为穷人仗义执言呢？这我可不敢说。事物的本质不会因人们的几句风凉话就有所改变。他会做一切他认为是正确和有用的事情。除此之外，他不会做任何其他事情。他知道，不适合他这个年龄的事情就是无用和不正确的事情。他知道他的首要职责就是要行使好自己的职责，他知道年轻人不应该太相信自己，自己应该谨言慎行，尊重老人，不说无意义的废话。爱弥儿谦逊，睿智，是个爱好和平的年轻人。

快乐的画面会让他开心，而且当他能够有助于人的时候，他也会生产快乐，这是分享快乐的又一种方式。我认为，当他看到别人遭受苦难的时候，他不会显露出那种无关痛痒、让人难受的同情，只是一味地哀叹只有等不幸自己消失。他那积极主动的善行教会他深深地懂得，如果他的心肠再硬一些，他要

学到东西的进度就会慢很多，或者将会永远什么都学不到。如果他发现他的朋友之间发生了不和谐的事情，他就会想方设法地让他们重修旧好。如果他看到有人在伤心，他就会询问为他什么痛苦的原因。如果他遇到两个人彼此憎恨，他就会想知道他们为什么如此充满敌意。如果他发现受到富贵和权势压迫的人们因为他们所受的虐待而抱怨叹息，他会尽力想办法帮他们抵抗压迫。他会真心实意地为所有那些不幸的人着想，只要能想出办法解除他们的苦难，他绝对不会漠然待之。我们应该采用什么样的适合他这个年龄的方法，以充分利用这些内心的愿望呢？那就是管理他的努力和他的知识，并利用他的热情来提升这两点。

我一直在说，要把对年轻人的教育放在实践中而不是空谈中。在能通过实践来学习的时候，就不要从书本上学习。在他们无话可说的时候，让他们练习演讲，在没有讲话对象的情况下，让他们去体会语言的力量和说服人的技巧，这是多么荒谬的事情啊！对于那些不知道如何运用华丽辞藻以实现他们自己目的的人来说，所有的修辞学规则都只是辞藻的一种浪费。对于一个小学生来说，是否懂得汉尼拔如何鼓励他的士兵翻越阿尔卑斯山，又有什么意义呢？如果你教他的不是这些长篇演说和慷慨陈词，而是教他如何让他的父母让他休假几天，可以肯定的是，他一定会更加注意你说的那一套。

如果要我教一个内心已经有了某种爱好的年轻人学习修辞学，我就会经常向他展示一些会促进这些爱好的东西，然后，跟他一起来探讨，该使用什么样的言语才能让别人来满足他的

愿望。但是在爱弥儿所处的环境中，口才对他的作用不大。他的大部分需要几乎都在物质方面，他对别人的需求还没有别人对他的需求多，而且他没什么事情要求别人为他做的，因此他希望自己说服别人做的事情并不会给他足够影响，并激发他非常大的兴趣去学习口才。就此可以得出结论，总的说来，爱弥儿需要的是简单且具象的语言。他说话往往会直奔主题，切中要点，并且只要别人能理解他自己的意思就可以了。他很少说简单精练的警句，因为他没有学过如何概括他的想法。他也很少使用形象化的比喻，因为他很少激情澎湃。

然而这不是由于他生性冷淡，他的年龄、他的性格、他的品位，都促使他朝气蓬勃。他与生俱来的热情在他的血液里流淌，他年轻的心由于热情而澎湃，他的双眼闪闪发光，我们可以在他的言辞和举动中看到他的热情。他说话已经有了语调，有时候，还激情昂扬。他高尚的情操激励着他的思想，使他升华，给他力量。他的内心充满了对人性的热爱，他的语言传递着心跳的脉动。他那激情的话语比别人的花言巧语更有魅力，确切地说，他才是真正掌握雄辩术的人，因为他只要如实表达内心的感受，就可以向别人传达他的感情和思想。

我对这个问题思考得越多，我就越是认为，只要把我们的善心融入到实践中，并且能够从我们的成功和失败中吸取经验和教训，我们就会发现，任何知识都适合年轻人学习。而且除了他在学校里学习的知识外，他还可以学到一门更重要的学问，这就是知识在生活中的实际应用。他对他的同伴非常注意，因此，他一定会很早就学会如何衡量和判断他们的行为、

品位以及他们的快乐，而且从总体上说来，他对那些促进和减少人的幸福的因素，比那些对什么人和什么事都不关心的人会有更精确的评估。那些过分沉溺于自我的人不可能对事物做出准确的判断。他们只考虑自己，对是非的判断完全按照自己的经验，满脑子都是各种荒谬的偏见，在他们看来，即使对他们的利益只有轻微影响的事情，也像是塌了天一样。

把爱自己扩展到爱他人，这种爱就成了美德，其实美德就根植在每个人的心里。我们所关心的对象越是跟自己没有直接关系，我们就越不用担心自己会受到个人利益的诱惑。我们关爱对象的范围越宽，这种关爱就越公正。所以，爱人类，就是爱公正。我们想让爱弥儿热爱真理吗？我们想让他了解真理吗？那我们就要使他远离自己的利益。他对别人的关爱越多，他就会越有智慧。他对是非的判断就会越少犯错误。但是，绝不能让他依据自己的个人爱好或者不公正的观点来培养出任何盲目的偏爱。他怎么能够为了服务一个人而去损害另一个人呢？只要他增进了所有人的幸福，那么对他来讲，谁的幸福多一点或者少一点，这都无关紧要。聪明人首先关心的是公众的利益，然后才是自己的利益，因为他们知道，每个人都属于集体，而不是属于某个人。

为了防止同情心退化成懦弱，我们必须把这种同情推广到整个人类，这样，当我们的同情合乎正义的道理时，我们才会对他人施与同情。因为只有正义才是最有利于全人类利益的道德。理性和自爱会使我们对人类的同情多于对邻居的同情，而同情坏人就是对他人的残忍。

此外，我们必须记住，我用的这些方法之所以让我的学生超越了自我的利益，那是因为这些方法和他自己有直接的关系。因为它们不仅让他获得了内在的欢愉，而且通过让他与人为善，我也在行之有效地教育他。

刚才我向你展示了方法，现在我要说说效果。我看到，宏伟的愿景在他的心里一点一点地布置开来。高尚的情感把他心中那较少的欲念的种子挤走了。我们知道，一个伟大的人物会把自己的欲念限制在一个很小的范围内，如果一个高于别人的人发现自己无法把别人提高到自己的水平，那他就会把自己降到他们的水平。由于我们的教育，他逐渐培养出了清晰的判断力、准确的推理能力。真正的正义、真正的美、所有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所有的秩序观念都已经深深地印刻在他的脑海中。他知道每种事物应有的位置，也知道事物改变的原因。他知道什么有用，什么没用，虽然他没有经历过人类的所有情感，但是他了解情感的种种假象和影响。

我会继续受事物力量的吸引，沿着既定的方法前进，但是，我不会把我自己的判断强加给我的读者。很久之前，他们就认定我是漫步在幻想的国度，而在我看来，我认为他们一直都生活在偏见的土地上。我已经离世俗的观念很远很远，然而我依然把它们记在心里，我分析它们，考虑它们，不是为了追寻它们或者避开它们，而是因为我要把它们放在理性的天平上衡量一番。每次当理性迫使我放弃那些世俗观念的时候，我凭经验就知道我的读者们是不会效仿我的。我知道，他们会像往常一样拒绝走出自己所能理解的范围，而且他们把我对他们的描

述的年轻人当作一个幻想中的虚构人物，仅仅是因为他和其他的孩子不一样，而他们不记得他必须和别人不一样。因为他的成长过程和别人就不一样，影响他的情感和别人相反，他所受的教育的方式也和别人不一样。所以，假如他要是像你们的学生一样，而不是像我教育他的那样去为人处世，那才真的令人惊讶呢。他不是人培养出来的人，而是大自然培养出来的人，所以在别人的眼里他看起来肯定很奇怪。

当我开始写这本书的时候，我就认为，我能观察到的东西别人同样可以观察到，因为我的起点也就是人的诞生，对所有人都是一样的。但是，当我想要开放人的本性，而你们却在设法阻碍人的本性时，我们对这个问题讨论得越多，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就会越多。六岁时，我的学生看起来跟你的学生区别不大，这个时候，你们也没有时间来损害他。如今他们之间毫无共同点。现在他们也快成年了，当他们成年的时候，他们彼此之间就会完全不同。否则我的辛苦就白费了。他们所学的知识的数量也许没有多大的差别，但是在知识内容方面，他们之间的区别可就大了。你会惊讶地发现，一个具有高尚的情感，而另外一个连这方面的苗头都没有显露。但是请记住，当后者已经是哲学家和神学家的时候，爱弥儿还连哲学家是什么意思都不知道，而且几乎从没听说过上帝。

但是如果你过来对我说：“根本没有这样的年轻人，年轻人不是这样子的，他们有这样那样的欲望，他们要做这样那样的事情等。”这就好比你因为我们园子里的梨树都长得很矮，而否认任何一棵梨树不可能长成参天大树一样。

我请求那些总是想着指责别人的批评家好好想想，我跟他们一样都很熟悉他们所说的那套东西，而且我的思考比他们还要多。我不会硬要他们接受我的观点，所以我有权要求他们至少花点时间找找我哪里错了。他们应该仔细检查一下人体的结构，看看人的心脏在各种特定条件下如何成长，这样他们就可以看清教育对人究竟有多大的影响，让他们把我的教育方法和教育结果对比一下，说说我的理论哪里有错，这样也许才可以辩驳得我无话可说。

我可以肯定地说，我的研究并不拘泥于任何一种方法。我也尽可能少地借助任何理论，我只相信我自己所观察到的东西。我的论点并不是建立在想象的基础之上，而是基于我所看到的事情。我的观察并不局限于任何一座城市的四面城墙之内，也不局限于哪一个阶层，这一点是对的。在不断的追求和探索中，我将能观察到的所有阶层和国家加以比较，我认为，我们应该抛弃那些只属于某一个国家和某一个阶层的特有现象，而要去研究全人类共有的那些东西，不论他们的年龄、地点和国家。

如果在一个人还小还没有定型的时候，你就按照我的方式去教育他，期间尽可能不受他人意见和权威的影响，你认为他将更像谁的学生呢？是我的还是你的？在我看来，如果你想知道我是对的还是错的，这就是你必须回答的一个问题。

一个人开始思考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是，一旦他开始思考，他就永远都不会停止思考。一旦他成为喜欢思考的人，他就永远都会喜欢思考。他脑子里所形成的那种意识就永

不会停息。有些人认为，我做的过多或者过少，他们说，人的思想不是那么容易开发的。他们认为，我虽然给了学生以前不曾得到的一些发展机会，但是，我却把他们的思想限制在了他们本该早已超越的小圈子之内。

但是请记住，首先，虽然我想把他训练成一个自然的人，但是我并不想让他成为一个野蛮人，非要把他送到森林里去。我想的是，在生活的旋涡里，只要他不会受他人观点的影响和欲望的诱惑，并因此误入歧途就够了。让他自己用眼睛去观察，用心灵去感受，让他自己按照理性来行事，而不要受任何权威的支配和影响。在这样的情况下，很明显，生活中的各种事情会打击他，频频出现的情感会影响他，他需要运用各种手段来满足自己真正的需要。没有这些经历，他就无法获得各种思想，或者得到的时间要晚很多。这样一来，思维的自然发展过程就会被加快，而不是被减慢。一个人，如果待在森林里，会变得呆傻愚笨，但是如果把他放在城市里，即使仅仅只是做一个旁观者，他也会变得聪明，要想让一个人变得聪明，最好的方法就是让他亲眼看看那些他没有经历过的蠢笨的言行。但是，即使他参与了这样的事情，只要他不受欺骗，只要他不犯他们所犯的错误，他仍然会从中受到教育。

我们还要考虑到，我们的能力只限于双眼所见的东西，我们对抽象的哲学概念和纯粹的精神观念的理解很少。为了获得这些观念，我们必须使自己摆脱贫体的紧密束缚，或者以循序渐进且缓慢稳重的步伐从一个目标向另一个目标迈进，要么迈出一大步，弹跳着跃过这段中间距离，不过，没有哪个孩子目

前能做到这一点，即使是成年人，也需要采取专门为他们量身定制的步骤才能做到。但是，我发现，要看到你如何计划构建这样的步骤将会非常困难。

那包罗万象、推动整个世界，并塑造所有造物之体系的上帝真是不可思议，我们的双眼看不到，我们的双手也触摸不到，我们所有的感官也感受不到。他的杰作随处可见，但是造就这些杰作的造物主却隐而不见。甚至于我们要知道他的存在以及我们什么时候认识到这一点以及我们什么时候问询他是否存在，也都不是一件小事。他是什么样的？他在哪里？我们的头脑全都是这些问题，并陷入一片迷茫，甚至于我们再也不知道该思考些什么了。

洛克要我们先从精神的研究开始，然后再去研究身体。这种方法充斥着迷信、偏见和错误，不仅不合乎自然的方法，甚至还不合乎理性的顺序。这就像蒙着眼睛去看东西一样。我们必须用足够长时间去研究身体，然后才能够形成关于精神的正确观念，或者甚至怀疑是否存在精神这样的东西。而与之相反的方法只会导致物质主义的确立。

因为我们的感官是我们用以学习的第一个工具，所以我们只能理解那些有形的和可以感知的物体。在一个不会哲学思考的人看来，精神没有任何意义。对于那些没有受过教育的人和孩子来说，精神就是一具肉体。他们怎么会不把精神想象成会呻吟、能说话、能打架、会吵闹的物体呢？所以，我们不得不承认，有胳膊、会说话的精神就和肉体差不多。这就是为什么地球上的每一个民族，甚至包括犹太人在内，都会赋予神

灵以肉身。我们，我们自己，还有我们的言语，圣灵、三位一体和神人一位，在极大程度上来说，都是神人同形同性论的。我承认，我们都教导说上帝无所不在，但是我们也相信，空气也同样无所不在，至少在大气中是这样的。“精神”这个词最初指的就是气息和风。一旦你教导人们去说他们不理解的事情，那就很容易让他们说你想要他们说的任何事情了。

我们的行为给别人带来的感想，首先肯定会导致我们假定他们的行为对我们也会产生类似的影响。因此，人们开始认为，其行为影响到自己的所有事物都是有生命的。他感觉到自己不如他们那样强大，因此他就认为他们的力量无穷大。一旦赋予这些东西以肉体之后，他们就把这些东西敬拜为神。在远古的时候，人类害怕所有的东西，大自然中的任何东西在人看来都是有生命的。“物质”这个概念跟精神一样，发展得极为缓慢。因为物质也是一种抽象的概念。他们认为，宇宙中处处有可以感知的神。星辰、狂风、大山、河流、树木、城镇，甚至自己的住处，都有灵魂、神灵和生命。家中供奉的拉班（Laban）^①神像、印第安人的神灵、黑人奉作神明的木雕以及所有那些自然和人类所创造的东西都曾经做过人类最初的神。人类最初都是信仰多神的，偶像就是他们早期的信仰对象。那时候，人类通过对自己的思想整理概括，才开始明白世间万物皆是由造物主创造，才认识到了“物质”这个词，知道了物质

① 拉班（Laban），是《圣经·创世记》中的人物，他是彼土利（Bethuel）的儿子（创二十四24、29），利百加的哥哥（二十四15、29），利亚和拉结的父亲（二十九16）。他是以撒的内兄，雅各的舅舅和岳父。

才是所有抽象概念的基础，这样，人类才有了人世间只有一个神的想法。所以，每一个信仰上帝的孩子肯定是偶像崇拜者，或者至少也认为人神是同形的。一旦他在想象中感知到了神的模样，他就很少会改变自己的想法。洛克先研究精神而后研究肉体的顺序，犯的也是同样的错误。

在人类有了对物质的抽象概念以后，很明显，要接受一个单一的物质，就必须假定物质具有一些互不相容、互相排斥的特性，比如说，思想和物质的大小。其中一个本质上是可以分割的，而另一个则完全相反。此外，还需要认为，思想，或者说情感，是物质最基础的一种特性，它与物质密不可分。思想跟物质的关系就像物质跟物质之间的大小关系一样。因此，生命失去了其中一项特性就会失去生命所从属的物质，相应地，死亡只不过是物质的分离。生命拥有这样两种特性，是由这两种特性所依附的物质组成的。

现在我们看看，在实体概念和神性概念之间，在灵魂影响肉体的这个观念和上帝影响所有生命的这个观念之间，到底有多大的距离。创造、毁灭、无所不在、永生、无所不能和神性，这些观念抽象又混乱，很少有人能够成功地理解它们。然而，在普通人看来，它们却没有什么晦涩难懂的，因为他们压根儿就一点儿都不懂。那么，他们应该怎样完全有效地对那些年轻的头脑阐述明白那些抽象的观念呢？那些年轻的头脑仍然处在各个感官发挥作用的初级阶段，并且只能想象它们能够触摸到的那些东西。在我们身边制造一些无限大的深渊也是徒劳。所谓“无知者无畏”，孩子知道的很有限，还不足以让他

因为那些东西感到害怕。他那懵懂的双眼无法估算出那些深渊到底有多深。对孩子来说，任何事物都是无限的。他们不会对任何事物设限，这并不是他们衡量的尺度有多大，而是因为他们的理解力非常之小。我甚至注意到，他们认为无限大要小于而不是大于他们所知道的事物的尺寸。他们对事物大小的判断用的是他们的脚，而不是他们的双眼。对于他们来说，无限大也是有限的，这个限度，不是他们所能看到的范围，而是他们的双脚所能走到的距离。如果你跟他们谈上帝的力量，他们会认为上帝就跟他的爸爸一样强壮有力。由于他们的知识只限于那些可以衡量大小的东西，所以，他们总是把人们告诉他们的东西想象得比他们知道的要小。那些无知的弱小的人就是这样判断事物的。埃阿斯（Ajax）^①不敢通过与阿喀琉斯较量来衡量自己的力量，却敢向朱庇特（Jupiter）^②挑战，进行格斗，这是因为他了解阿喀琉斯，而不了解朱庇特。一个瑞士农民认为自己是世上最富有的人，当人们跟他说起国王这样的人物时，他会昂起头，自豪地问上一句：“国王有一百头奶牛吗？”

① 埃阿斯（Ajax）：在《荷马史诗》中，他是一位令人生畏的战士，也是一个国王，埃亚希德王朝的末裔，参加了著名的特洛伊战役，是希腊联军的英雄，他的勇猛仅次于阿喀琉斯。据说，阿喀琉斯临死前嘱咐要把他的盔甲送给最勇猛的战士，埃阿斯与尤利西斯成为最具竞争力的人选。但最终尤利西斯凭智慧取胜并得到盔甲。埃阿斯愤而自杀。

② 朱庇特（Jupiter），即希腊神话中的主神宙斯（Zeus），是众神之王，是奥林匹斯山的统治者，第三任神王。奥林匹斯的许多神祇和许多希腊英雄都是他和不同女人生下的子女。他以雷电为武器，维持着天地间的秩序，公牛和鹰是他的标志。

我早就说过，读者也许很奇怪，在我的学生还小的时候，我从没有对他提起过宗教。在他十五岁的时候，他甚至还不知道自己有灵魂，即使到了十八岁，他也许还是没有做好学习宗教的准备。因为假如他学得太早的话，有可能他永远都无法真正地理解宗教。

如果非得要我说什么是最让人遗憾的蠢事，在我看来，那一定是一个老学究想要用问答法教孩子们学教义这样的事情了。如果我想让孩子们气得发疯，我就会让学生解释一下他们要学的教义是什么意思。你会反对这样的做法，因为，基督教的大多数教义都是一团迷雾，要等到一个人能够理解这些教义才能学。那么，你不是要等到他老了，而是要一直等到他死去的那一天。对这个问题，我是这样回答的：首先，有一些神迹，人不仅难以理解，而且难以相信。我看不出孩子们学习这些东西有什么收获，除非你想让他们在小小年纪就学会撒谎。此外，我认为，如果我们要承认有这些神迹，那我们至少也要明白，这些神迹有神秘之处。而孩子们根本还不能理解神秘这个概念，因为他这个年龄，事事都是谜，所以也就无所谓神迹这个说法。

人必信奉上帝才可以得救。这个被曲解的教义不仅是人类血腥镇压异己的根源，而且导致人们只去学一些无用的教义，处处习惯于依靠那些书面的言语，这对人的理性是个致命的打击。毫无疑问，为了得到永远的救赎，就不应该浪费一刻的光阴。但是假如每天只是重复几句话就可以得到救赎，那我就不明白了，为什么鹦鹉和喜鹊不可以跟孩子们一起升入天堂。

信仰上帝的前提条件就是要相信上帝的存在。如果一个哲学家没有信仰，那他这样做就是错误的，因为他错用了他所培养的理智，抛弃了他能够理解的真理。但是如果一个孩子声称他信仰上帝，他信什么呢？他只能相信他能够理解的东西。他对于别人教给他的东西几乎没有什么理解，就算你教给他相反的意思，他也会毫不犹豫地接受。孩子和许多成年人的信仰其实是个地理方面的问题。是不是生在罗马的人就比生在阿拉伯半岛麦加城（Mecca）的人更应该受到奖励呢？其中一个人被告知：“穆罕默德（Mohammed）是上帝派来的先知。”他就会说：“穆罕默德是上帝派来的先知。”另外一个人被告知：“穆罕默德是假的。”他就会说：“穆罕默德是假的。”如果他们互相交换一下位置，他们也会对截然相反的说法深信不疑。这两个禀赋如此相像的人，是不是一个就该被送进天堂，另一个就该被送进地狱呢？当一个孩子说他信仰上帝的时候，他信仰的其实不是上帝，而是因为邻居家的张三李四告诉他有个东西叫上帝。他对上帝的信仰就像欧里庇得斯（Euripides）^①说的：“啊，朱庇特，我只听说过你的名字，除此之外我对您一无所知。”

我们认为，夭折的孩子会永远保留他的幸福。天主教也有同样的说法，他们认为受过洗礼的孩子也是一样，即使他们从未听说过上帝。这样看来，即使不信仰上帝，人也是可以被

^① 欧里庇得斯（前485或480—前406年），古希腊悲剧家，与埃斯库罗斯和索福克勒斯并称为希腊三大悲剧大师，他一生共创做了九十多部作品，保留至今的有十八部。

救赎的。这样的情况发生在孩子和疯子身上，他们的思想还不具备认识神性的能力。我和你在这方面的区别在于，你认为七岁的孩子就有这种能力，而我认为即使到了十五岁他们也做不到。我的说法正确与否，不能仅仅取决于某个信条，我们应该简单地观察一下自然的历史。

同样的道理，很清楚的一点，即使一个人到老也没有相信过存在上帝，只要他的这种做法不是故意，那么他就不会被剥夺来生见到上帝的机会。而且我认为，他们的这种做法大多不是故意的。你得承认，对于疯子来说，情况就是这样的。由于疾病，他们失去了精神能力，但是他们还有人权，因此他们就应该享受到造物主的恩惠。那么，那些从小就与世隔绝、过着绝对原始的生活、无法与人交流的野人，是否也该享有同样的恩惠呢？因为，很明显，这些野人的思想不可能上升到能够认识上帝的水平。理性告诉我们，只有那些故意犯错的人才应该受到惩罚，而那些人愚顽的天性不应该被当作他们的罪行。因此，站在永恒的正义这个角度来看，每一个有必需的能力且又愿意信仰上帝的人都应该算作信徒，除了那些故意违背真理的人以外，即使不信仰上帝，也不应该受到惩罚。

我们应该小心谨慎，不向那些无法理解真理的人宣讲真理，因为这样做其实是在用谬误替代真理。如果一个人认为上帝自私、卑劣、诡异，还会祸害他人，那还不如让他对上帝一无所知。认识不到神性，总是比不上侮辱上帝的危害大。古希腊杰出的历史学家普鲁塔克曾经说：“我宁愿让人们说，‘从没有普鲁塔克这个人’也不愿意他们说，‘普鲁塔克是个不公